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217號

上訴人 蘇原興

被上訴人 劉金鐘

劉鎡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翠芬